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5F(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5,433,23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7,574,784 股之 67.68%。

出席董事：連智民、黃炳順、張崇敏(代表法人:瑞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凱倫、羅瑞霖(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祥穎(獨立董事)、原玉玲(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林英盟(本公司營運長)、蘇定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主 席：連智民 董事長



記 錄：蔡武安 協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資金貸與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經會計師查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碁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賣出遠期外匯，幣別:人民幣兌美金)，110 年度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175,241 仟元，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4,554 仟元，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34,243 仟元，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316 仟元。

第五案：

案由：110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直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華碁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78,970 仟元，該項背書係作為銀行借款擔保及與廠商進貨保證，截至年底華碁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2,390 仟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第六案：

案由：11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93 年 9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薩摩亞 A-BIT，再由其投資位元公司（上海），其主要從事積體電路、IC 等電子產品之技術服務及貿易代理業務，爾後於 102 年 5 月由華碁公司（本公司 100% 轉投資）增資 A-BIT 再投資位元公司（上海）。
2. 位元公司（上海）目前由華碁公司間接持有 93%，本公司間接持有 7%，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110 年度本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為新台幣 60,790 仟元。

第七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8,147,696 元，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8,444,309 元。
3. 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3.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紅利 75,149,566 元（其中配發現金 56,362,176 元，配發股票 18,787,390 元），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37,574,784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2 元。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
4. 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8,787,3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78,739股，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39,453,523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94,535,230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或其放棄或拼湊不足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8,787,392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0.5元。
2.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發放基

準日分派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 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櫃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在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全力支持和愛護，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最深的謝意。

現謹就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411,504 仟元較 109 年度 3,599,613 仟元，成長約 22.55%；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89,955 仟元，合併淨利 233,343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18,6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2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編制預算係供內部經營管理之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62.68	68.18
流動比率(%)	154.14	129.74
速動比率(%)	92.19	80.3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3	4.78
存貨週轉率(次)	4.20	3.79
資產報酬率(%)	8.76	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0	14.35
純益率(%)	5.29	3.41
每股盈餘(元)	6.21	3.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零件事業

本公司零件事業之服務項目係以微控制器 (MCU) 8/16/32 bit 及其週邊 IC 之韌體應用設計為技術核心，主要市場在工業控制、馬達電機、汽車電子、通訊和醫療等相關應用。著重在韌體與技術增值服務，並對不同客戶別的需求，提供客製化韌體及硬體應用設計方案，滿足客戶終端市場之需求，達到雙贏成長的目標。

2. 雲端產品事業

雲端產品事業目前主要致力於開發智慧商辦和家用物聯網(IoT)整合系統和數位門禁系統產品。結合現有數位電子鎖系統和智慧住宅系統平台來提供 B2B 或 B2C 的產品應用，主要應用的市場有集合式住宅、商辦、廠辦、醫院、學校和飯店，並以自有品牌 '' WAFERLOCK 維夫拉克 '' 行銷全球。

研究開發一直是本公司成品事業成長的基礎，本公司積極投入相關研發資源不遺餘力。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經費佔合併營業額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54,004	47,724
營業收入淨額	4,411,504	3,599,613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	1.22%	1.33%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零件事業

1. 增加技術增值代理線，提供客戶新產品開發完整提案料件，滿足客戶因應市場客製和交期彈性變化需求。
2. 積極導入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客戶開發，增加廣度和強化現有的客戶群，擴大公司微控制器零組件技術增值和服務規模。
3. 強化技術應用，增加技術應用工程師來協助客戶加速新產品研發及硬體設計方案，搶攻市場先機。

雲端產品事業

1. 持續創新開發、精進現有產品規格及系統整合服務來提高產品競爭力。
2. 擴大商辦、飯店、集合式住宅大樓等相關數位電子鎖和物聯網(IoT)產品整合的市場應用。
3. 強化智慧家庭物聯網(IoT)的系統平台整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 110 年度之實際數，評估最近之產業環境、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預計 5G 通訊、電動車及汽車電子化應用市場，將帶動各項微控制器及週邊 IC 之需求微升；而在雲端產品事業業績表現上，內銷市場 e-Home 智能家居系統導入國內新的建案、切入廠辦智慧建築系統整合應用、電子鎖零售通路拓展還有在國外市場的 IP67 數位電子鎖芯應用需求增加下，預計 111 年度之整體營收金額亦將會持穩上升，且因中科智慧廠辦新廠啟用，亦能增加市場能見度、知名度及擴大相關產能，強化未來成長動力。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零件事業

依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的加值服務。藉由經驗豐富撰寫韌體之工程人員，從導入需求規劃、期中韌體設計及量產後保固諮詢服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客製化服務。並以專業的技術工程服務(FAE)團隊，協同客戶開發新產品並導入量產，帶給客戶技術加值服務。配合行銷與業務團隊積極開發高階 32bit 的市場應用(如車用市場、數位電源、工業控制)，增加現有客戶的應用深度，開發和深耕新的市場應用來增加客戶群的銷售廣度，帶動日後營業的成長。

雲端產品事業

國內市場一電子鎖在國內智慧家庭住宅和建案已經建立口碑。今年的重點除了持續增加電子鎖的市佔率、延伸智能家居系統整合與開拓零售通

路的佈點外，亦積極增加如廠辦、飯店、大樓等物聯網(IoT)智慧建築系統應用市場之推廣，來增加本公司雲端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國外市場—除了持續深耕歐洲 IP67 電子鎖芯的應用及亞太市場的智慧家庭市場，積極開拓美國和日本的電子鎖市場，整合物聯網(IoT)的智慧建築系統列為未來新市場開發重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增加代理線產品多元化應用，跨足不同電子零組件應用來提高技術
加值服務。
- (二) 整合全系列代理線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設計零組件，雙贏加
高競爭力。
- (三) 持續開發及強化現有銷售之數位安防產品，提高公司未來的獲利成
長動力。並於中科廠房擴廠後，提高生產自製率及擴大相關產能。
- (四) 積極開發整合智慧建築系統平台，加速物聯網(IoT)產品的整合度，
滿足目前市場對系統整合產品的需求，成為公司未來的成長引擎。
- (五) 進行 IPO 輔導，進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籌資管道多元化、人才之
引進及留任，來面對外在環境快速變化，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全球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下，對 111 年的經營環境增加許多變數，更添加了市場的不確定，本公司將更注重業務端執行人員開發新市場和客戶授信作業的扎實運作，強化財務面穩健操作、匯兌風險管控、客戶交易條件、庫存與授信額度管理，防範因異常帳款，呆料和匯兌對整體營業利益造成衝擊。

零件業務方面，則提供更多之技術應用設計服務加值，協助客戶更快速度完成設計，取得市場先機。繼續開發附加價值及利基型市場，提升獲利。

雲端產品方面則在物聯網(IoT)智慧產品的開發與系統加速整合滿足智慧化的市場需求，增加物聯網(IoT)智慧建築系統應用廣度，確保較高利潤及市場佔有率。

在法規面，本公司對各項空污、水及廢棄物的處理皆符合環保法令並取得相關許可證明，並伴隨 IPO 過程中，逐步建立公司治理及進入資本市場所需相關法令及規定，精進公司永續經營之動能。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不斷支持致上誠摯熱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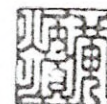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連智民



總經理: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Deloitte.

附件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7) 世爻路遠東基利(樓上)樓上(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Pan Shie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131-8888
www.deloitte.com/c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客戶之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執行年度證實性測試，選樣核對其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情形等相關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

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吳 麗 冬



蘇定堅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284	3	\$ 85,791	4
1136	短期銀行存款及本銀票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47,504	2	42,54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4,600	1	55,540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79,228	15	298,09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313	-	2,7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2,884	2	8,5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7,810	8	305,688	18
133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196,687	9	176,01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7	-	2,0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3,367</u>	<u>41</u>	<u>1,056,89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70	-	1,500	-
1550	以附屬溢價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90,720	54	1,083,09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6,833	1	16,442	1
173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85,568	4	93,291	4
1800	金融負債(附註四)	2,878	-	2,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773	-	2,462	-
1920	預計保費	348	-	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0,354</u>	<u>59</u>	<u>1,198,323</u>	<u>53</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2,193,721</u>	<u>100</u>	<u>\$ 2,255,21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633,381	29	\$ 770,313	34
2110	央行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30,000	6	60,000	3
2120	央行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49	-	9,079	1
2130	應付票據	2,41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2,208	4	268,61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9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三三)	150,821	7	151,67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142	1	3,2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964	-	4,695	-
233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15,813	1	3,333	-
23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13	-	2,411	-
2100	流動負債總計	<u>1,023,606</u>	<u>46</u>	<u>1,248,682</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57,500	3	28,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0	-	2,5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82,533	4	86,31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及二五)	802	-	3,687	-
25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225</u>	<u>6</u>	<u>118,671</u>	<u>5</u>
2000	負債總計	<u>1,164,831</u>	<u>52</u>	<u>1,367,353</u>	<u>6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748	17	357,655	16
3200	資本公積	32,833	2	58,724	3
保留盈餘					
30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354	5	108,797	5
30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98	1	8,014	1
3080	未分配盈餘	542,047	25	368,249	17
3400	其他權益	(33,538)	(2)	(24,661)	(1)
3000	權益總計	<u>1,028,890</u>	<u>48</u>	<u>887,863</u>	<u>40</u>
資 產 及 負 債 總 計		<u>\$ 2,193,721</u>	<u>100</u>	<u>\$ 2,255,216</u>	<u>100</u>

茂新之附註係依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輝



會計主管：蔡文宏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222,201	100	\$ 1,061,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992,559	81	897,703	85
5900	營業毛利	229,642	19	163,608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2,529	7	73,459	7
6200	管理費用	86,880	7	68,43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七）	(310)	-	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099	14	141,944	13
6900	營業淨利	60,543	5	21,6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9,668	1	9,6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12,523)	(1)	(16,7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75,334	14	124,205	12
7100	利息收入	62	-	15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801	1	(2,0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342	15	115,142	11
7900	稅前淨利	244,885	20	136,80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1,542	1	13,89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33,343	19	122,914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五)	\$ 140	-	\$ 72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28)	-	(1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844)	(1)	(16,0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14,732)	(1)	(15,51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8,611	18	\$ 107,400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6.21		\$ 3.32	
9810	稀 釋	\$ 6.09		\$ 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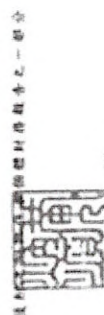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貨跌價準備	其他	
A1	357,852	65,292	980	95,602	322,312	8,611	403	11,137	872,251	
B1	-	-	-	11,129	(11,129)	-	-	-	-	
B3	-	-	-	9,014	(9,014)	-	-	-	-	
B5	-	-	-	-	(35,133)	-	-	-	(35,133)	
C15	-	(17,566)	-	-	-	-	-	-	(17,566)	
D1	-	-	-	-	122,914	-	-	-	122,914	
D3	-	-	-	-	583	(16,073)	(22)	-	(15,514)	
D5	-	-	-	-	123,492	(16,073)	(22)	-	107,400	
L1	-	-	-	-	-	-	-	(4,926)	(4,926)	
N1	-	-	1,343	-	-	-	-	16,083	17,426	
Q1	-	-	-	-	-	-	-	-	-	
Z1	357,852	48,400	2,323	106,297	390,349	(24,656)	425	-	669,995	
B1	-	-	-	12,207	(12,207)	-	-	-	-	
B3	-	-	-	15,072	(15,072)	-	-	-	-	
B5	-	-	-	-	(35,283)	-	-	-	(35,283)	
B9	37,893	-	-	-	(17,893)	-	-	-	-	
C15	-	(17,893)	-	-	-	-	-	-	(17,893)	
D1	-	-	-	-	233,243	-	-	-	233,243	
D3	-	-	-	-	112	(16,844)	-	-	(16,732)	
D5	-	-	-	-	233,055	(16,844)	-	-	216,211	
Z1	279,218	20,618	5,022	113,109	254,967	(35,510)	-	-	1,054,888	



會計主管：謝武宏



經理人：曹純熙



董事長：連智民

華豫豐聯合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4,885	\$ 136,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68	4,674
A20200	攤銷費用	886	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0)	50
A20900	財務成本	12,523	16,746
A21200	利息收入	(62)	(157)
A21300	股利收入	(10)	(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75,334)	(124,2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510	(84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419)	(5,57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940	(19,453)
A31150	應收帳款	(28,053)	(74,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128	(51,077)
A31200	存 貨	(22,486)	(4,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1)	(32)
A32125	合約負債	(7,930)	8,632
A32130	應付票據	2,415	(475)
A32150	應付帳款	(186,989)	185,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91	(2,2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13,9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7)	(1,0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417	55,4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	1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63)	(18,0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4)	(2,5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12</u>	<u>35,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1)	(\$ 27,3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3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	(1,0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	7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8)	(2,26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49,510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879</u>	<u>(32,0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95,179	2,503,8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8,753)	(2,647,7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3,333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94)	(4,0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678)	(52,6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10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413)</u>	<u>(149,376)</u>
EEEE	現金淨減少	(7,422)	(146,3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1,716</u>	<u>228,01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4,294</u>	<u>\$ 81,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Deloitte.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7) 忠武路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11 樓

Deloitte Touche
20F, Taipei Fintech Smart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3, Taiwan

Tel: +886 (0) 2779 8888
Fax: +886 (0) 2779 8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豫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豫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豫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華豫寧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

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執行年度證實性測試，選樣核對其訂單及出貨單及收款情形等相關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豫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豫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豫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豫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豫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豫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272	11	\$ 311,536	11
1136	按攤銷或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50,004	2	44,543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098	-	4,83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7,142	4	131,934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36,620	25	727,229	26
1330	其他應收款	67,992	2	42,237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841,792	50	763,279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714	1	11,0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7,922	76	2,083,552	72
	非流動資產				
1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200	-	1,300	-
1335	按攤銷或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500	-	500	-
13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十二)	2,452	-	1,8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66,094	20	631,258	23
17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十二)	64,121	2	72,464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9,126	-	11,66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021	-	4,310	-
1825	商 譽(附註四)	12,174	1	1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15,661	1	11,5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7	-	4,7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4,226	24	753,407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22,148	100	\$ 2,836,95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441,211	24	\$ 781,313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42,000	5	80,831	3
2131	透過權益法之投資按攤銷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16	-	1,13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3,737	3	41,574	2
213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71	-	9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2,409	8	382,673	14
2201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158,796	6	206,023	7
2203	金融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四)	36,131	1	17,642	1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071	-	7,8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1,441	1	13,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1,382	1	7,2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22,466	48	1,521,966	54
	非流動負債				
2542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17,204	11	263,125	1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570	-	1,414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344	2	45,450	2
2642	淨確定福利計畫—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84	-	1,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8,802	14	311,011	11
2XXX	負債總計	1,701,268	62	1,832,977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748	10	257,825	10
3300	資本公積	32,833	1	34,72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04	4	126,7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6	1	4,8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047	20	390,243	14
3400	其他權益	(39,530)	(1)	(24,881)	(1)
35XX	權益總計	1,120,880	39	1,003,982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2,148	100	\$ 2,836,959	100

復利之附屬基金合夥關係暨其他事項

董事長：溫智凡



經理人：黃錦峰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億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4,411,504	100	\$ 3,599,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3,607,066</u>	<u>82</u>	<u>3,020,06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804,438</u>	<u>18</u>	<u>579,553</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9,056	7	248,466	7
6200	管理費用	170,612	4	124,9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04	1	47,7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八及十九）	<u>114</u>	<u>-</u>	<u>27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3,786</u>	<u>12</u>	<u>421,39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90,652</u>	<u>6</u>	<u>158,15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2,038	-	5,3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四）	(16,073)	-	(18,0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434)	-	373	-
7100	利息收入	391	-	58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7,985	-	17,152	-
7590	其他支出	(3,604)	-	(6,12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附註四）	<u>-</u>	<u>-</u>	<u>(4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7)</u>	<u>-</u>	<u>(1,21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9,955	6	\$ 156,94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6,612	1	34,03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33,343	5	122,914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140	-	7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8)	-	(1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844)	-	(16,0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14,732)	-	(15,5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8,611	5	\$ 107,400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6.21		\$ 3.32	
9810	稀 釋	\$ 6.09		\$ 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中華民國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科目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0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4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5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6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8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9年12月31日餘額					
AS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S 111年12月31日餘額					
AS 112年12月31日餘額					
AS 113年12月31日餘額					

科目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1944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4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5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6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8年12月31日餘額					
AS 109年12月31日餘額					
AS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S 111年12月31日餘額					
AS 112年12月31日餘額					
AS 113年12月31日餘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隆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9,955	\$ 156,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85	28,969
A20200	攤銷費用	4,387	2,7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3,600	1,353
A20900	財務成本	16,073	18,097
A21200	利息收入	(391)	(580)
A21300	股利收入	(10)	(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434	(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19	612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5,905)	(23,15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6)	(3,238)
A31130	應收票據	14,389	(37,811)
A31150	應收帳款	15,468	(168,9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76)	(31,213)
A31200	存 貨	(100,841)	(44,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35)	3,193
A32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37)	-
A32125	合約負債	22,370	17,107
A32130	應付票據	2,372	(376)
A32150	應付帳款	(168,404)	227,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33	94,0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9	(12,8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7)	(1,0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266	227,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5	\$ 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17)	(15,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08)	(27,2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26</u>	<u>184,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1)	(29,9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8)	(204,1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92	4,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	(2,7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70	1,4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63)	(10,14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償款	-	3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u>	<u>10</u>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43</u>)	(<u>242,6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87,029	2,515,8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84,753)	(2,647,7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137,5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9,333)	(1,0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94)	(11,5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678)	(52,6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10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29</u>)	(<u>18,4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18</u>)	(<u>5,4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636	(81,6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1,936</u>	<u>393,6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34,572</u>	\$ <u>311,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瑞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591,62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2,3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8,703,984
本期淨利	233,343,2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345,5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43,1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3,858,5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	(56,362,17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5元)	(18,787,3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8,708,935
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5.2.3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2.3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p>
<p>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p>
<p>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p>
<p>5.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5.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依 5.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依 5.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5.4.1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5.10.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p>	<p>5.10.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p>	<p>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12.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p>	<p>5.12.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p>	<p>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